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韋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韋廷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徒手毆打徐少真臉部」補充為「徒手毆打徐少真之臉部數下」，論罪科刑之理由並補充「本案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臉部數下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林韋廷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；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偵卷第9頁）；徒手毆打告訴人徐少真臉部之犯罪手段；被告與告訴人為前男女朋友之關係（被告於警詢時稱其與告訴人未共同居住，故本案被告所為尚不該當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）；被告犯行對告訴人身體健康法益侵害之程度；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（調）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629號

被 告 林韋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韋廷於民國113年1月14日2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因細故與徐少真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徒手毆打徐少真臉部，致徐少真受有鼻部挫傷及擦傷1x1公分、

上唇擦傷1x1公分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徐少真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(一)	被告林韋廷於偵查中的自白	被告確有為傷害犯行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徐少真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	被告確有為傷害犯行之事實。
(三)	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	被告確有為傷害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韋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檢 察 官 彭郁清